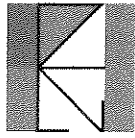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運輸工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61/E64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目前飼養於逸園狗場內的格力犬，約有 20 隻因患有皮膚病和關節炎需接受治療。而早前在逸園狗場內完成絕育手術的格力犬傷口已完全癒合，健康狀況良好。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已委託了澳門愛護動物協會負責格力犬的領養工作，並承諾格力犬在被養領前必須進行疫苗注射及絕育。民署重申並無強制要求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在 9 月 29 日格力犬贖回前須完成絕育手術。
- 二、民署將會根據《動物保護法》的規定，監督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動物飼主應有的義務。現時，在澳門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下，整體照顧工作進展順利，民署會持續密切進行監督，確保狗場內的格力犬得到應有的照顧及有關工作符合《動物保護法》的規定。

民署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收到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最新格力犬安置方案，該方案建議在一幅位於路環之農地興建犬舍，用於飼養所有格力犬。民署已派員實地考察，基於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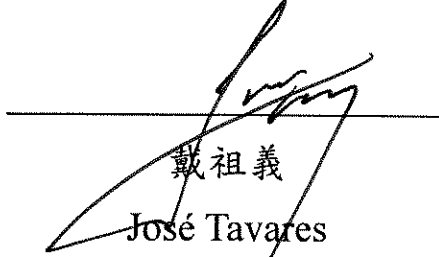


種飼養方式比在私人物業飼養更具優勢，認為方案具可行性，故維持許可延長領回期多 60 天之決定，即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須於 9 月 29 日或之前贖回場所內所有格力犬。目前有關農地正在施工，民署已要求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確實的落實進程，在有關犬舍落成並符合《動物保護法》有關規定後，方可用作飼養格力犬。

對於格力犬資訊公開方面，民署早前已於網頁內新增了格力犬消息公告欄，公眾可以透過瀏覽民署動物衛生監督網 (<http://www.iacm.gov.mo/canil>)，了解目前格力犬的整體健康狀況及相關資訊。

三、就北安前地 218 號地段事宜，土地工務運輸局至今未有收到該土地的承批人提出更改土地用途之申請。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 年 9 月 20 日